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以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向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4日止,资金占用费按年息7.2%到期一次性收取。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08年6月19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25.77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9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所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1、新建年产6,000吨氟气氟漆生产线;2、新建年产5,000吨绿色氟原、汽车及工业氟气氟用品项目;3、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5,604,010.00元,200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67,482,400.00元,201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28,719,714.39元,201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84,634.00元,201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7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265,758.39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3年3月5日前归还),募集资金余额为48,832,034.47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11,077,443.09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公司将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13年3月5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未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在2013年3月5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将有关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自纳尔特保温全部到账之日起一年(即2012年2月24日到期),201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24日到期。  
2012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汇海同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同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汇海同母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5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汇海同母和保证方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彩虹精化股东大会批准后10日内,汇海同母按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00万元的55%,计人民币6,050万元支付给彩虹精化;同时彩虹精化为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及未结清的利息在彩虹精化股东大会批准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由于汇海同母收购纳尔特保温后,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发生同业竞争,纳尔特保温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人材清退,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员工的补偿问题,彩虹精化正与纳尔特保温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因此,截止至2013年2月21日,汇海同母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财务资助及利息还款,因此纳尔特保温目前还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上述财务资助款将要到期,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向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4日止,用于补充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等,资金占用费按年息7.2%到期一次性收取。  
在资助期间内,如果彩虹精化持有的纳尔特保温全部股权转让给汇海同母,且该等股权转让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汇海同母应于股权转让登记日前清偿全部财务资助的本金和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3-00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两份报告中“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第六点”分析等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1、原披露:“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变更项目	投资总额	变更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	3,472,300.00	45%	3,472,300.00	3,472,300.00	100%	12,360,751.20	-15,838,571.20	40%			
2	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	3,615,800.00	45%	3,615,800.00	3,615,800.00	100%	3,334,328.40	-2,017,471.60	30%-31%			
3	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	3,307,200.00	45%	3,307,200.00	3,307,200.00	100%	5,614,720.00	-1,480,720.00	30%-31%			
4	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	3,913,000.00	50%	3,913,000.00	3,913,000.00	100%	10,163,741.20	-11,570,741.20	30%			

现更正为:“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13,280,000.00	13,280,000.00	100%

2、原披露:“6、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期限为两年,项目建成后三年达产,截止2012年12月,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5.67%,2012年度,该项目已经实现效益-45.97万元。”  
现更正为:“6、湖北沙北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第三猪场项目投资建设期限为两年,项目建成后三年达产,截止2012年12月,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15.67%,2012年度,该项目已经实现效益-90.38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后)》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1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杭州庆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乙方”)于2013年2月21日与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对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庆丰”)进行增资,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了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65.21%股权,成为杭州庆丰的第一大股东。为解决杭州庆丰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状况,以及支持其产品结构调整,本公司与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约定,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杭州庆丰增资24,532万元,即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5,997.3172万元,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增资8,534.6828万元,增资后,杭州庆丰的注册资本由5,468万元增至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经营班子负决策处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此次增资杭州庆丰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号码:330100000206476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6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乐路宝石山下四弄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升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器)、针织品及原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兼营: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二轻系统生产所需辅料,室内外装饰  
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为集体企业,由杭州丰手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杭州丰手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3010000015546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01日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南星镇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77号  
法定代表人:周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5,46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吡嗪原药(有效期至许可证到期)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固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包装、PE包装膜、复合和包装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庆丰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35,656,120.00 65.21%  
2 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 19,023,880.00 34.79%  
合计 54,680,000.00 100.00%

杭州庆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794,868.29	430,479,404.41
负债总额	667,079,464.95	605,027,589.35
净资产	-109,284,596.66	-174,548,184.94
营业收入	364,634,171.87	303,581,581.73
净利润	-51,099,446.71	-65,203,552.2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杭州市丰手工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对杭州庆丰实施同比例增资,杭州庆丰的注册资本由5,468万元增至30,000万元。本次增资共增加杭州庆丰注册资本24,532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1,1000万元增资;乙方以现金1,1000万元增资;乙方以现金15,997.3172万元,增资资金须于2013年2月25日前支付至杭州庆丰的验资账户。  
3、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乙方和杭州庆丰负责,甲方配合,于2013年2月28日前完成。  
4、上述增资完成后,乙方承诺并督促杭州庆丰于2013年2月28日前,偿还杭州丰手工业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的银行委托贷款本金8800万元及结清对应的委托贷款利息,杭州庆丰如违反约定,乙方无条件同意将其银行生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庆丰的所有银行委托贷款,按照贵行的规定收取逾期罚息,并由乙方承担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连带清偿本金及利息、罚息的责任。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增资定价依据  
公司与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以现金方式1:1的比例共同对杭州庆丰增资24,532万元,杭州庆丰注册资本增加24,532万元,本协议对杭州庆丰增资15,997.3172万元,对应增加杭州庆丰注册资本15,997.3172万元。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庆丰具有良好资产、资质较为健全,其由于体制问题处于亏损状态,为支持杭州庆丰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实施产品技改和产业升级,解决资金需求不足,并确保证其到期委托贷款偿还,公司与杭州丰手工业合作社共同对杭州庆丰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使公司获得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二、纳尔特保温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回龙观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秀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纳尔特特粘剂、纳尔特抹面粘接剂、ESP保温板;项目投资;批发建筑涂料(水性)、水性油漆。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纳尔特保温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794.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01.4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92.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62%(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纳尔特保温的其他股东义务  
纳尔特保温的其他股东为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集团”),纳尔特集团持有纳尔特保温48%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机电产品、金属门窗、铝塑门窗、铝塑型材、塑料门窗、防水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  
由于纳尔特集团资金紧张,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提供,由纳尔特集团、纳尔特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余长福先生担保,财务资助到期不能归还,纳尔特集团、纳尔特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余长福先生承担非还款全部财务资助的本金和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相关费用,纳尔特实业(北京)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除为纳尔特保温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止至2013年2月2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五、谨慎性意见  
鉴于纳尔特保温目前实际发展的情况,公司决定对纳尔特保温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4日,同时,在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内,公司加强资金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4日。本次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延长该财务资助期限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4年2月24日,同时督促公司落实好该项还款事宜,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7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服务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本人或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256  
2.股票简称:彩虹投资  
3.投票时间:2013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票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表2: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服务密码一览表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启用,如服务密码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启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遗忘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查询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彩虹工业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33236838 33236829  
联系手机:0755-33236866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cc.com  
邮编:518108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姓名/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公司/本人,其表决结果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1:投票意向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人签名:  
附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计划由“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全品类经营、开放平台服务的业务形态,以及正在实施的“电商+商务+零售服务商”的“云商”模式转型战略。  
业务模式的转型固化,还需要组织架构、运行流程与之相配套,为更好地推进“云商”模式落地,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调整和优化。  
为配合公司新名称、新组织以及新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对VI(Visual Identity企业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优化,自即日起,进一步体现公司“超电器化”经营的实际状况以及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为客户带来时尚、多彩的购物体验。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Corp的实际控制人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企业”),本公司被台湾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成霖企业之“重要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通知自2013年起实施IFRS国际会计准则,依国际会计准则一般行业上市(柜)公司无须再对其“重要子公司”披露每月的营业收入以及资金借贷和背书保证等信息,成霖企业在台湾属于一般行业的上市公司。  
基于信息披露平等等因素,本公司自2013年2月份起将不再另行披露公司每月的营业收入以及资金借贷和背书保证等信息。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日期:2013年1月  
2、营业收入金额:13,965万元  
3、本年累计营业收入:13,965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编号:2013-007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8.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3年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3-002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货运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